附件2



**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名 张安毅**

**工作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**

**推荐单位 河南省法学会**

中国法学会

2022年12月印制

**填表说明**

1. 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例如，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，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，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，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，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-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系人：魏丽莎于晓航 010-6612310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34室

邮编：100081

电子邮箱：qnfxj2022@163.com

|  |
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
| **姓名** | **张安毅** | **性别** | **男** | **F:\证件及简历\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张安毅.jpg照****片** |
| **出生日期** | **1979年11月2日** | **民族** | **汉** |
| **政治面貌** | **中共党员** | **学历** | **博士** |
| **技术职称** | **教授** | **行政职务** | **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** |
| **工作单位** | **河南财经政法大学** |
| **通讯地址** | **郑州市金水东路180号**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**（包括专著和论文，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。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。请注明署名方式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刊物或出版社、字数。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。）****论文****1、《公司慈善捐赠的妥当性判断标准研究》，独著，发表于《法学论坛》2011年第4期（CSSCI来源），9600字，被引用33次。****2、《[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——评我国《物权法》草案第62条之规定](https://kns.cnki.net/kns8/Detail?sfield=fn&QueryID=53&CurRec=10&DbCode=CJFD&dbname=CJFD2006&filename=FXAS200605043&urlid=&yx=" \t "_blank)》，独著，发表于《法学杂志》2006年第5期，8000字，被引用19次。****3、《户籍改革背景下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制度立法变革探讨》，独著，发表于《理论与改革》2015年第6期（CSSCI来源），10500字，被引用25次。****4、《户籍改革背景下农民集体所有权与收益分配权制度改造研究》，独著，发表于《中国农业大学学报》（社科版）2015年第2期（CSSCI来源），10380字，被引用21次。****5、《人工智能侵权：产品责任制度介入的权宜性及立法改造》，独著，发表于《深圳大学学报》（社科版）2020年第4期（CSSCI来源），11200字，被引用19次。****专著****《公司慈善捐赠法律规制研究》，独著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6月出版，22.5万字。**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**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**1、2020年2月被认定为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。2、成果《我国教育合同纠纷法律救济机制研究》2013年获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。3、成果《我国检察指导性案例司法应用实证分析与困境突破》2021年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案例研究院“检察指导性案例应用”征文一等奖。 |